**附件：**

**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** **全生命周期管理暂行办法**

**第** **一章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主权贷款项

目(以下简称项目)全生命周期管理，贯通管理链条、提升 管理效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(国发

〔2021〕5号)、《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

法》(财政部令第85号)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征集与申报、备选项目规划 编制，项目准备、对外磋商与谈判，项目签约与生效，项目 实施，项目完工，项目绩效评价与审计，债务偿还，监督检

查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按照政府承担还款责任的不同，贷款分为政府

负有偿还责任贷款和政府负有担保责任贷款。

政府负有偿还责任贷款(以下称政府债务外贷),应当

纳入本级政府的预算管理和债务限额管理，其收入、支出、 还本付息付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按照部门预算相关规

定开展评审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。

政府负有担保责任贷款(以下称政府担保外贷),不纳

入政府债务限额管理。政府依法承担并实际履行担保责任 时，应当从本级政府预算安排还贷资金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

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项目作为管理的基本单元，纳入财政部国际金 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系统(以下称外贷系统)项

目库，依托外贷系统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按照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原则，具备系统接入条 件的项目参与方均应当通过外贷系统参与项目管理。项目全 生命周期管理中涉及需上报、下达、报备文件资料等均通过

外贷系统实施。

政府债务外贷项目在完成申报审批等前期管理工作以 后，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库储备，按照规定实施全 生命周期管理，外贷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共享信

息。

**第五条** 财政部门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”的原则， 推进、指导、监督项目实施、配套资金落实、还款等活动。 财政部门、项目协调机构和项目实施单位(以下称项目单 位)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转贷或代理银行等单位根据有关规定 各司其职，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，并根据管理要求

分工做好外贷系统管理、信息录入和维护等工作。

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等部门联动合作，强化项 目统筹协调，做好项目事前评审、事中监管、事后绩效评价

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**第二章项目征集与申报、备选项目规划编制**

**第六条** 财政部定期在外贷系统上发布贷款信息，包括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机构(以下称贷款方)对华提

供贷款的规模、重点支持领域、贷款条件等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征集与申报、备选项目规划编制按照《国 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规程(试行)》(财

国合〔2017〕5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项目应当自申报开始，录入外贷系统项目库分阶段管

理。项目单位无接入外贷系统硬件条件的，由同级财政部门

代为录入。

**第八条** 地方申报项目应当由省级财政部门组织专家或

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评审并出具财政评审报

告。评审重点包括项目投入领域、贷款方式、绩效目标、融 资安排、配套资金安排、偿债机制、债务风险和执行机构能

力等。

地方申报项目需同步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评

审报告。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相关格式及要素

要求开展项目财政评审工作、撰写报告；对于财政评审报告

提出的相关风险提示及改进建议等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督促

指导项目单位研究落实。

中央申报项目由申报部门组织开展部门评审并出具评 审报告，在此基础上，财政部根据有关预算评审管理规定， 选取项目开展财政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；地方拟申请使用中 央财政统借统还贷款资金项目，由省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财

政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，在此基础上，财政部根据有关预算

评审管理规定，选取项目开展财政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。

**第三章项目准备、对外磋商与谈判**

**第九条** 项目准备是指自备选项目规划下达后至项目对

外磋商与谈判前需开展的各项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项目实施单位承担项目主体责任；财政部门应

当指导、监督项目单位组织、开展项目准备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开展项 目准备工作，完成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报告、土地利用报告、 移民安置计划等的编报，配合贷款方和国内相关部门按时完 成项目鉴别、评估等准备工作，落实配套资金，依次编制可

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框架方案、资金申请报告等项目材

料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季 度项目准备及审批进展情况通过同级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省

级财政部门。

省级财政部门、中央项目协调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5个工作日内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展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

工作安排等项目准备情况通过外贷系统向财政部报告。

**第十二条** 已列入备选规划的项目，原则上不得进行重 大调整。项目准备过程中，对于项目贷款来源、金额、内容、 实施主体等特殊原因需要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项目的，项目 单位应当及时逐级上报财政部门审核。涉及重大调整的，地 方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出具评审意见后报财政部审核确认；

中央项目直接报财政部审核确认。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、贷 款方有关要求，完成采购代理机构、转贷或代理银行的选聘

及合同签订工作，并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监督。

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贷款法律文件、采购代理合同约 定等，在项目前期准备、组织采购、合同执行等阶段提供采

购代理服务。

代理银行应当根据代理合同的约定，提供对外联络、咨 询服务，代理收付款项及审核、债务核对与统计、结售汇和

结算等业务。

转贷银行参照代理银行职责办理相关业务，按照贷款法

律文件约定负责办理贷款的转贷业务。

外国政府及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、北欧投资银行等贷款 项目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和贷款方的有关要

求，原则上在备选项目规划下达3个月内完成委托转贷或代

理银行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选聘及合同签订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财政部根据项目准备情况，组织中央项目单 位、省级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就贷款法律文件草本研提意 见。对于贷款方要求谈判的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，财政部应当 组织开展对外谈判。省级财政部门、中央项目单位应当组织 有关部门配合并参与谈判工作，对贷款法律文件谈判草本提 出修改或确认意见。如无特殊情况，项目在谈判前应当完成

全部必要报批手续。

**第四章项目签约与生效**

**第十五条** 财政部在对外磋商与谈判后，根据贷款方批 准贷款等进展情况，组织签署贷款法律文件并办理生效手

续。

对于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商项目单位 等将签署项目协议等有关事项呈报省级人民政府。经省级人 民政府批准后，省级财政部门按照程序在规定时限内办理项

目协议文本的确认、委托授权、签署等事项。

对于贷款方有特殊要求的外国政府贷款，转贷银行应当 在事先征得省级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的书面确认后，与贷款

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**第十六条** 中央签署协议由财政部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生

效手续；地方签署协议由省级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生

效手续。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落实好贷款法律文

件中规定的其他生效条件。

**第十七条** 中央财政统借统还的贷款，应当由财政部与

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等签署执行

协议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用款情况，与下级政府或有关

部门和单位签署执行协议。

财政部转贷的贷款，由财政部与地方项目单位所在地省 级人民政府、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、中央企业或

金融机构等签署转贷协议。

对于财政部转贷的贷款，省级人民政府负有偿还责任 的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与下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和单位签署执

行协议；省级人民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

与下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和单位签署转贷协议。

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接受上级政府转贷，比照前款规定签

署执行协议或转贷协议。

对于贷款方有特殊要求的外国政府贷款，转贷银行应当

在事先征得省级财政部门同意后，代表财政部与省级财政部

门或项目单位签署转贷协议，并将贷款法律文件和转贷协议

报送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**第十八条** 项目应优化转贷层级安排，严格按照项目受

益范围，明确承担项目主体责任的相应级次政府。最终转贷 至县级开展的项目，涉及已实行“省直管县”财政体制的县，

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转贷至县级人民政府，与县级财政部门

发生贷款收入、支出与还本付息关系。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加

强监管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于政府担保外贷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以保 证、抵押或质押等财政部门可接受的方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 供担保或反担保。对于财政部转贷给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等 使用的统借自还贷款项目，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应当向财 政部提供债券质押担保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等方式的还款

保证。

如项目准备或实施过程中发生相关变更，上述相关单位

应当相应变更担保或反担保安排。

**第五章项目实施**

**第二十条** 项目实施一般是指自项目签署转贷或执行协 议后，至项目完工前需开展的各项工作。贷款法律文件约定

的追溯报账项目，比照项目实施要求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贷款法律文件要求建立 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，配备专业人员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和

财务管理办法，按照规定实施项目。

财政部门、项目单位可立足自身人力资源情况，在相关 机构人员配置范围内统筹协调，确有必要，可按照程序申请 安排必要项目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同级预算管理，但必须严格

控制、厉行节约，并遵守国内有关制度规定及贷款法律文件

要求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编制年度贷款资金和配 套资金使用计划、招标采购计划、出国(境)团组计划等项 目年度实施计划，按照有关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或

备案。相关年度计划通过外贷系统填报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政府债务外贷的提款、用款、还款应当纳

入预算管理，按照财政部外贷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。政府

债务外贷实行债务限额管理。政府担保外贷按照有关规定加

强管理。

项目单位应当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，对预算完整性、 规范性、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。财政部门应当督促项目 单位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，提升预算执行率，强化预算对执

行的控制，通过收支预算合理、全面、完整反映各项目活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项目采购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

法》等相关规定， 以及贷款方与中方达成的贷款法律文件、

财政部采购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项目单位签署的合同应当符合贷款法律文 件要求和国内相关规定。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

义务，确保提供的工程、货物、服务等与合同约定相一致。

合同变更须严格遵循国内相关审批程序和贷款方审核

要求，重大合同变更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项目单位，需要开设

指定账户的，应当按照贷款法律文件、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

银行账户管理等有关规定开设贷款指定账户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转贷协议或执行协议签署后，省级财政部 门、项目单位、转贷银行应当按照转贷协议或执行协议约定，

向财政部报送提款签字人及签字样本。财政部审核无误后，

签发提款签字人授权信并将签字样本一并提交贷款方。

项目单位应当向财政部门、转贷银行报送提款签字人及

签字样本。提款报账申请材料需经提款签字人签字后办理提

款报账手续。

在项目执行期内，提款签字人变更的，应当按照转贷协 议或执行协议约定，及时向财政部报送新的提款签字人及签

字样本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项目按照贷款法律文件、贷款方支付政策 以及预算管理制度，由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项目单位向贷款

方办理提款报账，或通过转贷或代理银行办理收付款手续。

对于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，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项目

单位确认收到贷款方资金或直接支付记录后，需在7个工作

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外贷系统。

对于外国政府贷款项目，转贷或代理银行应当根据项目

单位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

的提款申请，按照贷款法律文件等相关规定办理向贷款方提

款的相关手续。

转贷或代理银行确认收到贷款方的提款回单或直接支

付记录后，应当将相关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单位和

省级财政部门。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项目单位应当自确认收 到提款回单或直接支付记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

息录入外贷系统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项目单位按照贷款法

律文件和国内相关规定审核下级单位提交的报账申请资料，

对于合格的报账申请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拨付手 续，对不合理的报账申请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下级单

位进行修改、补充，或者拒绝支付并说明理由。

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项目单位资金拨付后应当在7个工

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外贷系统。

**第三十条**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《财政总会计制度》,做好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资 金的核算工作。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贷款法律文件和国内相关 规定，加强项目各环节的成本费用管理，做好项目成本费用 的测算、确认、支付、控制及核算等财务工作。项目单位应 当严格按照贷款法律文件所规定的范围、标准、条件、类别 及国内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支付、归集各类费用支出，报同级 财政部门或中央项目单位财务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，并将相

关信息录入外贷系统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、贷款方的要求，

加强对项目成果指标的监测。项目单位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0个工作日内，编制并通过外贷系统逐级向省级财政部门、

中央项目协调机构提交项目实施进度报告，每半年结束后20

个工作日内编制并通过外贷系统逐级向省级财政部门、中央 项目协调机构提交财务报告。财政部按照需要不定期检查相

关报告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涉及结果导向型和发展政策等贷款工具 的，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贷款法律文件要求，及时组织或配合

独立第三方机构完成各阶段指标核验工作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设计、准备

和实施的监督管理，严肃项目调整纪律。贷款使用过程中，

原则上不予办理涉及贷款规模、项目内容的重大调整。确需 调整贷款规模、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，改变贷款资金用途、 支付比例和贷款期限等涉及贷款法律文件内容变更的，项目 单位应当通过同级财政部门逐级向财政部提出申请，中央项 目直接报财政部审核。由财政部与贷款方协商后提出贷款法

律文件的变更申请。

项目调整内容涉及项目建设内容、贷款金额及用途等重 大调整的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向财政部同时提交发展改革部 门的审核或确认文件，中央项目单位应当向财政部同时提交

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审核或确认文件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控制项目取消或终止情 况，包括对外磋商谈判前取消、对外磋商谈判后签约前取消、 签约后终止等。确因客观条件变化等因素无法推进时，省级

财政部门应当向财政部正式报送申请取消或终止函。

**第六章项目完工**

**第三十五条** 项目完工后，项目单位应当根据相关合同

条款组织验收。涉及工程类的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开展

竣工验收，编报竣工财务决算，按照国内相关规定报送财政

部门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。

建设周期长、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，单项工程竣工具

备交付使用条件的，可以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，项目

全部竣工后应当编报竣工财务总决算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项目完工时，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在规 定时限内编报项目完工报告，并通过外贷系统报省级财政部

门和中央项目协调机构备案。财政部按照需要不定期检查相

关报告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省级财政部门、中央项目单位会同项目实 施单位按照贷款协定约定的关账日期做好项目完工和资金

关账工作。如需延期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报省级财政部门或

中央项目单位，由其审核后原则上应当在关账日6个月前通

过外贷系统报送财政部，由财政部提交贷款方审批。

对已按期关账的项目，省级财政部门或中央项目单位应

当敦促贷款方及时办理贷款财务关账手续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

付使用手续，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

整。

项目形成国有资产(含无形资产)的，其转移、出售、

抵押、置换以及报废清理等工作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。

项目形成的资产由项目单位移交项目运营单位的，应当办理

移交手续；移交后由项目运营单位承担管理职责。

**第七章项目绩效评价与审计**

**第三十九条** 对处于实施期第2-3年且此前未开展绩效

评价的在建项目和已完工2-3年内且完工后未开展绩效评价 的完工项目，地方财政部门和中央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地区、本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。对实施

期5年及以上的项目，应当适时开展中期和实施期后绩效评

价。

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项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制定 本地区、本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计划，确定评价项目，并 上传外贷系统备案。次年3月底前，应当将项目绩效评价报

告以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按照要求上传外贷系统备案。

绩效评价应当对项目的相关性、效率、效果和可持续性

四个方面进行评价。对于完工项目，应当对上述四个方面进

行全面评价并确定项目的综合绩效等级；对于在建项目，应

当重点评价项目的相关性、效率和效果并确定项目的综合绩

效等级。

财政部可不定期抽选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或对

相关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再评价。

**第四十条** 财政部、中央项目单位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应当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

规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财政部门、项目单位应当配合做好审计工

作，按照贷款方要求及时将有关审计报告报送贷款方，并根

据审计结果落实审计整改要求。

**第八章贷款偿还**

**第四十二条** 政府债务外贷由相应级次政府通过一般公

共预算安排还款，履行相应预算管理程序并及时偿付；政府

担保外贷应当建立健全偿债风险监测机制，及时防范化解债

务风险、确保还款资金来源。

财政部门和还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还贷保障机制，明晰

债权债务关系，落实还贷责任，防控债务风险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财政部门组织债务偿还和回收工作，还款

单位落实债务偿还的资金来源，并按照贷款方或财政部门的

还款通知，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。

根据贷款法律文件、转贷协议依次确定还款单位。各相 关还款单位应当根据债务情况、还款年限以及利率水平测算

承担债务金额、制定年度还款计划，落实还款资金来源，保

证按时足额还款。

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维护与外贷系统信息同步一致的

债务偿还工作台账，及时掌握各相关还款单位的应偿还债务

情况，督促相关还款单位制定年度还款计划，按时足额还款，

防控债务风险。

财政部原则上提前1个月下发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还款通

知。外国政府贷款由转贷或代理银行负责通知，抄送相关财

政部门备查。

还款单位应当根据财政部门、转贷或代理银行的通知，

按时办理还款支付手续，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。财政部门

应当在外贷系统准确填报或确认还款情况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还款单位应当结合贷款、转贷协议等法律

文本，就提前还款需求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，逐级报财政部

与贷款方磋商确认相关条件。各方达成初步一致后，还款单

位通过同级财政部门逐级向财政部提交提前还款申请，财政 部对外办理相关手续，下发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还款通知、或

通过转贷或代理银行通知还款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在债务存续期间，还款单位如因实行资产 重组、企业改制等可能导致产权变更、债权变更或债务转移

等行为将会影响到贷款偿还的，应当事先征得同级财政部门

的同意，并就有关债务偿还安排与同级财政部门达成书面协 议，保证按时偿还贷款，防止债务逃废。同级财政部门应当

将有关情况向上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对未能履行还款义务的还款单位，财政部 门可以采取财政预算扣款、加收罚息等有效措施以保证欠款

回收，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欠款回收。

已确定还款单位无法偿还债务，确需政府履行担保责

任、予以代偿的贷款，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

足额安排资金用于还款。

财政部门代为偿还后，依法对原还款单位享受追偿权，

追回的资金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，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

算，冲减当期支出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财政部门和还款单位应当分别做好贷款债

权债务的会计和统计等相关工作，通过外贷系统准确反映债

务余额及债权债务关系。

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台账等

信息管理，分项目登记贷款方、贷款期限、贷款类别、贷款

规模、限额、提款及支付(包括额度、币种、汇率、日期)、

签约日、生效日、转贷、关账、调整情况等信息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上下级财政部门之间，财政部门与项目单

位之间，财政部门与转贷或代理银行之间，建立项目管理信

息实时互通和定期对账机制，确保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具

备条件的部门和单位，应当通过外贷系统开展核对工作。

转贷或代理银行按照相关要求将已发生的提款、还款明

细报省级财政部门，省级财政部门在外贷系统中录入和核对

明细数据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项目运营单位应当在机构设置、人力资源、 经费等方面进行合理配置，满足项目持续运行的需要。在项 目全生命周期内，政府负有担保责任贷款的项目运营单位、 还款单位于每年1月20日、7月20日前把机构或项目半年 度、年度财务报表报送至同级财政部门，并由同级财政部门

上传至外贷系统。

**第九章监督检查**

**第五十条** 财政部门应当对项目单位和有关机构履行贷 款法律文件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发现问题的，应当责令项 目单位和有关机构采取有效措施，限期加以解决和纠正，并

报告上级财政部门。

财政部门未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应职责的，上级财政部门 可通过书面提示、约谈等方式进行提醒，必要时予以通报批 评，情节严重的在有关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前暂停新的贷款安

排 。

财政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公示 项目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、金融机构在贷款使用过程中的失

信、违约等行为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项目单位和有关机构应当配合贷款方依据 贷款法律文件开展的项目检查，接受财政部门对项目执行情

况的监督检查。

项目单位和有关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

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财政部每三年开展全国财政系统业务工作

评比表彰工作，其中下设项目管理基础工作评分子项目，定 期考核项目管理日常工作以及外贷系统管理和使用情况等。 对于工作开展较好、项目质量较高、定期完成信息报送的省

级财政部门，财政部在按照客观办法考评后，在全国范围内

通报表扬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中央及地方项目单位作为项目信息安全管

理直接责任人，应当落实主体责任，防范国家安全信息泄露

风险。

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单位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

制和落实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章附则**

**第五十四条**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：

(一)项目实施单位：包括中央项目实施单位和地方项

目实施单位。其中，中央项目实施单位是指实施项目的国务

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、中央企业、金融机构等；地方 项目实施单位是指实施项目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单

位。

(二)项目协调机构：是指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协商 财政部等管理部门确定的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 市的联合执行项目的协调机构；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省内 跨地区、跨行业的联合执行项目的协调机构；由市、县(市、 区)级政府确定的市、县(市、区)内跨行业的联合执行项

目的协调机构。

(三)采购代理机构：是指接受项目实施单位委托，根

据项目需求，提供采购代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的供应商。

(四)代理银行：是指接受项目实施单位或财政部委 托，为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并执行财政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签 署的项目转贷协议或者执行协议，提供对外联络、咨询服务， 代理收付款项及审核、债务核对与统计、结售汇和结算等业

务的银行。

(五)转贷银行：是指接受项目实施单位或财政部委

托，将财政部代表我国政府借入的贷款再转贷给省级财政部

门或项目单位，并负责贷款资金的提取和支付、本息和费用

回收以及对外偿付等活动的受托银行。

(六)项目运营单位：是指项目完工后继续承担项目运

行职责，并为项目持续运行提供人力资源、经费等各方面支

持的单位。

(七)还款单位：承担项目最终还款责任的单位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外贷系统操作规程另行制定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 | |
| 财政部办公厅 | 2023年8月17日印发 |

